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765 — 2002

野山参分等质量

Grade quality standards of wild ginseng

2002-07-02 发布

2002-08-01 实施

前 盲

本标准由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长白山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负责起草,吉林省延边山参研究所、吉林省延边特产 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神农药业有限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树殿、李昌俊、翟春生、仲伟同、金精日、金丽华、于国庆。

I

野山参分等质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野山参的分等、定级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储藏。本标准适用于野山参的采收、加工、等级分类及鉴定、收购和经营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随后所有的 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,然而,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 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量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5009.11-1996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

GB/T 5009.12-1996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

GB/T 5009.15-1996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

GB/T 15517.1-1995 模压红参分等质量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(2000年版一部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野山参

自然生长干深山密林下的野生人参。

3. 2

生晒野山参

刷洗后烘干或晒干的野山参。

3.3

芦

主根上部的根茎。

3.4

圆芦

芦碗与主根连接的一段,根茎下部呈圆柱状,其上有芦碗残痕,状如疙瘩。

3.5

堆花芦

圆芦上部的芦碗,状如堆花。

3-6

马牙芦

堆花芦上部芦碗较大,状如马牙。

GB/T 18765-2002

3.7

二节芦

具有圆芦、堆花芦或堆花芦和马牙芦。

3.8

三节芦

具有圆芦、堆花芦、马牙芦。

3. 9

缩脖芦

因损伤芦较短。

3.10

艼

芦上生长出的不定根。

3.11

枣核牛

芦上生长出的不定根为两端细、中间粗、形如枣核。

3.12

毛毛艼

芦上生长出许多较细的不定根。

3.13

艼变

主根腐烂, 节继续生长代替主根经若干年后形成纹, 称节变参。

3. 14

五形

芦、艼、体、纹、须。

3, 15

- 12

即主根,皮为黄褐色或灰黄色,断面呈黄白色。

3.16

灵体

体腿明显分开,腿具有两条,形如菱角状、跨海式或元宝形。

3.17

疙瘩体

主根粗短,形如疙瘩状。

3.18

紡体

主根顺长。

3. 19

笨体

主根形状较差,不灵活,腿有两条以上,长短不齐。

3.20

过梁体

主根分岔较粗长,形如山梁。

3.21

構体

主根横向生长,没有环纹。

3. 22

紋

在主根肩部有细而深的环纹。

3. 23

腿

即支根。

3. 24

缅

支根上生长的较细的根。须根细长,柔韧性强,有弹性,珍珠点明显。

3.25

珍珠点

须根上的水须脱落后形成的疤痕。

4 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鲜、生晒野山参,任何部位不得粘接,体内无异物,体不得做纹。

4.2 规格要求

规格应符合表 1、表 2 的规定。

表 1 鲜野山参规格

40 1 212	
级别	质 量/g
级	≥100
二 级	≥80~<100
三 级	≥60~<80
四级	≥45~<60
五 级	≥35~<45
六 级	≥25~<35
七 级	≥18~<25
八 级	≥12~<18
九 级	≥5~<12

表 2 生晒野山参规格

	及 别	质 量/g
-	级	≥25
	级	≥20~<25
	三 级	≥15~<20
	9 级	≥12~<15
3	5. 级	≥9~<12

表 2(续)

级 别	质 量/g
六 级	≥7~<9
七 级	≥5~<7
八级	≥3~<5
九 级	≥1.5~<3

4.3 等级要求

等级应符合表 3、表 4 的规定。

表 3 鲜野山参等级

项目	一等品	二等品	三 等 品
芦	具有三节芦, 圆芦、堆花芦分明, 个别有双芦和三芦以上。无疤 痕、水锈	具有三节芦或两节芦,芦碗较大,个别有双芦和三芦以上。无 疤痕、水锈	有一节或两节芦,芦碗较大,芦 头排列扭曲,有残缺、水锈、病疤 痕
#	枣核芋,芋大小不得超过主体 20%,不跑浆,须长下伸,无伤 疤、水锈	枣核宁或毛毛艼, 艼不得超过主体 30%, 不跑浆, 须长下伸, 无疤痕、水锈	有毛毛节或节变, 节大, 有病疤、 水锈
体	灵体、疙瘩体、黄褐色或黄白色, 紧皮细腻,有光泽,腿分裆自然, 无下粗,不跑浆,无病疤、水锈	原体、过梁体,黄褐色或黄白色, 紧皮细腻,有光泽,腿分裆自然, 不跑浆,无疤痕、水锈	顺体、笨体、横体,黄褐色或黄白 色,皮较松,体小、艼变、有病疤 及水锈
纹	膀头上的环纹细而深,紧皮细纹,不跑纹	膀头上的环纹细而深,紧皮细纹,不跑纹	膀头上的环纹不全,断纹或纹较 差
须	细而长,柔韧不脆,疏而不乱,珍 珠点明显,无伤残	细而长,柔韧不脆,有珍珠点,主 须无伤残	有长有短,柔韧不脆,有珍珠点, 有残缺、病疤

表 4 生晒野山参等级

项目	一 等 品	二等品	三等品
芦	三节芦,圆芦、堆花芦分明,个别 有双芦或三芦以上,无疤痕、水 锈	三节芦或两节芦,个别有双芦或 三芦以上,芦碗较大,无疤痕、水 锈	二节芦、缩脖芦、芦碗较粗、芦头 排列扭曲,有残缺、病疤、水锈
芋	枣核芋,芋大小不得超过主体 20%,不抽沟,须长下伸,色正有 光泽,无疤痕、水锈	枣核宁或毛毛宁,宁不得超过主体30%,不抽沟,须长下伸,色正有光泽,无疤痕、水锈	于大或无于·有残缺、病疤、水锈
体	灵体、疙瘩体、色正有光泽、黄褐色或黄白色、不抽沟、腿分档自然,无疤痕、水锈	顺体、过梁体,色正有光泽,黄褐色或黄白色,腿分裆自然,不抽沟,无疤痕、水锈	顺体、笨体、横体,黄褐色或黄白 色,皮较松,抽沟,体小、于变,有 疤痕、水锈
纹	膀头上的环纹细而深,紧皮细纹,不跑纹	膀头上的环纹细而深,紧皮细纹,不跑纹	膀头上的环纹不全,断纹或环纹 较差
须	细而长,疏而不乱,柔韧不脆,有 珍珠点,无伤残	细而长,疏而不乱,柔韧不脆,有 珍珠点,主须无伤残	细而长,柔韧不脆,有珍珠点,有 部分残缺及水锈

4.4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野山参理化指标

	项 目	单位	指 标
	人参总皂甙	%e	≥4.4
其中	单体皂甙 R。+单体皂甙 Rg1	96	≥0.40
共中	单体皂甙 R _{b1}	%	≥0.60
	水分	%	15~18
	总灰分	%	€4.0
	酸不溶灰分	%	€0.9
	铅	mg/mg	≤1.0
	镉	mg/mg	€0.5
	砷	mg/mg	≪1.0

5 检验方法

5.1 外观质量、规格的检验

- 5.1.1 外观质量、规格的检验用目测、天秤称量。
- 5.1.2 粘接的鉴别首先用放大镜检查野山参的芦、芋、支根及须根等部位,当肉眼和放大镜看不清时,可采用 CT 断层扫描法,判定是否有粘接的部位。

5.2 体内异物的检验

金属丝及其异物的检查法,可用磁片或 X 光进行鉴别。

5.3 水分的检验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00年版一部)附录规定执行。

5.4 总灰分及酸不溶灰分测定法

取样约为 3 g, 其他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00 年版一部)附录 II "K 灰分测定方法"中的总灰分测定方法及酸不溶性灰分测定方法规定执行。

5.5 铅的测定方法

按 GB/T 5009.12-1996 标准规定执行。

5.6 镉的测定方法

按 GB/T 5009.15-1996 标准规定执行。

5.7 砷的测定方法

按 GB/T 5009, 11-1996 标准规定执行。

5.8 人参总皂甙的测定方法

精密称取样品 1 g 左右,用滤纸包好置于索氏提取器中,加乙醚回流脱脂 2 h,弃去乙醚液继用甲醇 回流提取 6 h,回收甲醇后用水 60 mL 分次溶解,定量地转入 250 mL 分液漏斗中,用水饱和正丁醇 80 mL,分次振摇萃取,分取正丁醇部分,用蒸馏水 20 mL 振摇一次弃去水溶液,将正丁醇萃取液置蒸发皿中,在沸水浴上蒸干,残渣用甲醇分次溶解,定容为 10 mL 备用,比色测定方法和结果计算按 GB/T 15517.1—1995 中 6.8 规定进行。

5.9 人参单体皂甙 Re、Rg1、Rb1的检验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00 年版一部)西洋参的 R_{st}测定方法和人参 R_c、R_{gt}的测定方法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批量

同期、同一地带、同一方法生产加工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每一批产品中按随机方法抽取样品,进行理化指标检验,每次不得少于3支,外观指标的检验,应逐支(盒)进行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每一批产品出厂前,由专业检验部门按本标准 4.3 规定逐支(盒)进行检验,符合要求的应逐支拍照片,照片与"野山参鉴定证书"用塑封机塑封。检验部门留一份存档,每支野山参的台板背面贴鉴定单位封签,检验单位至少要有 2 名以上检验员签字,并加盖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。

6.4 型式检验

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或特殊情况需要,可进行理化指标检验。

6.5 判定规则

- 6.5.1 不符合本标准 4.3 规定的,判定不合格。
- 6.5.2 作为原料用野山参,或有争议时须按本标准4.4要求做理化指标检验。
- 6.5.3 每批野山参的人参皂甙、总灰分有一项不合格时,再从产品中加倍抽样重新复检,如全部合格时可判定产品合格,仍有一项不合格时,可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储藏

7.1 标志

必须标明产品名称、等级、质量、包装日期、产地等,外包装应标注"小心轻放"、"防雨"、"防摔"等符号,其他应符合 GB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每支野山参可用木盒或精制纸盒包装,野山参固定在台板上,鉴定证书放在盒内。

7.3 储藏

储存于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,注意防虫、防霉变。